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蔡若思律师、李琮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珠海冠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珠海冠宇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

24SH7200137/SLQ/jwj/cm/D16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冠宇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19,830 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公司将该次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冠宇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

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34,391 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 1,375 股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剩余 10,152,846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以上情况,珠海冠宇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将造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故需进行本次差异化分红。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冠宇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珠海冠宇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冠宇的确认,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珠海冠宇总股本为 1,132,068,85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10,152,846 股。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珠海冠宇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再发生变动,参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珠海冠宇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即参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1,121,916,005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text{现金红利}) \div (1+\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考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格(人民币 13.19 元/股)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则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1,132,068,851 - 10,152,846) \times 0.30 \div 1,132,068,851 \approx 0.2973$ 元/股;
3.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 (13.19 - 0.2973) \div (1 + 0) = 12.8927$ 元/股;
4.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 (13.19 - 0.30) \div (1 + 0) = 12.89$ 元/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 |(13.19 - 0.30) - (13.19 - 0.2973)| \div (13.19 - 0.30) \approx 0.02\% < 1\%$ 。

按前述公式计算,合理预计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对公司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蔡若思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ai Ruosi".

李 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ong".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